

114.04.22系課程會議通過
114.05.13院課程會議
114.05.21校課程會議
114.05.28教務會議

114.04.22系課程會議通過
114.05.13院課程會議
114.05.21校課程會議
114.05.28教務會議

專業選修	水產食品加工與實習	*	◎	2					2	3								
	食品與免疫		◆	2					2	2								
	下雜魚食品加工	*	◎	2					2	2								
	食品職業安全衛生		◆	2					2	2								
	米麵食加工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	3	4								
	食品油脂分析與應用		◆	2							2	2						
	食品化學(二)		◆	2							2	2						
	海洋資源開發與應用	*	◆	2							2	2						
	食品添加物應用技術		◆	2							2	2						
	食品包裝		◆	2							2	2						
	海洋天然物提取技術	*	◎	3							3	3						
	食品品管技術		◆	2									2	2				
	食品碳水化合物		◆	2									2	2				
	發酵應用技術	*	◎	2									2	2				
	食品保鮮技術	*	◎	2									2	2				
	微生物檢驗與實驗		◎	2									2	3				
	流通冷鏈管理		◆	3									3	3				
	實務專題(一)	*	◎	2									2	3				
	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		◆	2									1	1	1	1		
	水產食品安全生產技術實習	*	◎	2									1	2	1	2		
	食品品評	*	◎	2											2	2		
	機能性食品		◆	2											2	2		
	再生資源應用技術		◆	2											2	2		
	保健飲食		◆	2											2	2		
	實務專題(二)	*	◎	2											2	3		
	儀器分析應用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食品安全管理實務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科技英文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食安藥物檢驗技術	*	◆	2													2	2
	酵素學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水產廢棄物應用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保健食品開發與行銷實務		◆	2													2	2
	進階麵包、西點蛋糕理論與實務	*	◎	3													3	4
	專題討論(一)		◆	1													1	2
	專題討論(二)		◆	1														1
	食品工廠經營管理		◆	2														2
	穀類加工	*	◎	2														2
	毒物學		◆	2														2
	食品行銷學		◆	2														2
	食品產業經營實務		◆	2														2
	合 計			98	5	6	9	11	13	15	13	13	17	20	12	14	18	20
院訂選修	校外實習	*		9														9
	合計			9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9

最低畢業學分：130學分(共同必(選)修14~16學分、通識必選14學分、專業必修63學分)

備註：

- 1.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其中採計各學院跨領域課程滿 6 學分後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。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各學院另訂。」
2. 共同必(選)修科目部分之()係為選修課程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(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，須修畢兩學年，始可報考預官，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)。
4. 體育課程:大一為必修(2學分)，大二・三・四得選修，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。
- 5.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(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，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)，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(含)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*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

6. 在學期間取得下列乙級證照1張(2張丙級視同1張乙級證照)。乙級相關證照如下：中餐烹調-素食、中餐烹調-葷食、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、化學乙級技術士、烘焙食品乙級技術士、中式麵食加工乙級技術士、保健食品工程師、食品品保工程師、HACCP 60小時訓練合格證書。丙級相關證照如下：中式米食加工、肉製品加工、水產食品加工丙級、食品安全與冷鏈管理師證書、單一級：食物製備(丙級)。或其他系上認可之證照，始得畢業。

7.(1)日四技113級(含後)起大學部入學新生，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，須於大一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「英文加強課程」，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，始能畢業。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，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。(2)「英文加強課程」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。

8.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，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」辦理。